



Since 1950 IP Protection in the Heart of Europe

No. 03 - June 16, 2020

欧洲专利局转向线上听证会

自2020年4月起，欧洲专利局(EPO)审查部门的听证会(称为“口头诉讼”)，将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尽管此决定是在COVID-19疫情期间做出的，但也将在此疫情结束后继续实行。

无疑，这一改变将降低申请人的花费。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欧洲专利局审查部听证会都被安排在德国慕尼黑或荷兰海牙举行，具体取决于处理申请的审查员的所在地。这也就意味着，在大多数情况下，欧洲专利律师不得不通过陆路、铁路或飞机前往其中一个城市，而且通常还要在当地过夜，这必然导致申请人的支出增加。

而从现在开始，无论审查员或欧洲专利律师居于何处，欧洲专利局审查部听证会通常都将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应申请人或审查部门的要求，或者在有确切理由不进行视频会议的情况下，听证会仍有可能在欧洲专利局指定地点举行。举例而言，需要直接取证，以及申请人或欧洲专利律师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听证会存在障碍，均可视为上述所谓“确切理由”。在此类情形下，欧洲专利局将自行决定举行听证的地点。

通常，听证会中需要有3名审查部门人员参加，此次的决定也给他们通过视频会议远程参加听证会提供了便利。为了审议和投票选出参与听证会的3名成员，审查部门的成员们将另外召开视频会议商讨。

同样，位于不同地方的申请人及其欧洲律师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听证会，这为申请人节省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成本。申请人无需离开他们所在的城市/国家即可参加听证会，因此也不会产生任何旅行或住宿费用。

当然，与迄今为止在欧洲专利局指定场所举行的所有听证会一样，以视频形式进行的听证会，也不允许任何图像或声音记录。

在以往的欧洲专利局审查部门的听证会中，申请人的欧洲专利律师经常会提交一些文件，例如新的索赔要求或其他文件。在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听证会中，此类提交通常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

在听证会开始时，该场听证会主席将提供一个用于发送文件的电子邮件地址。

节省时间和金钱成本的视频听证会，为申请人的参与提供了便利，无疑是一项大受欢迎的改革。虽然在听证会中，辩护必须由欧洲专利律师进行，但申请人的参与，通常被证明是对审理非常有帮助的。在听证会上，申请人既可以向欧洲专利局审查部门澄清其技术细节，又可以与其律师实时商讨做出战略决策。